**房屋买卖案件立案须知**

（原告应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）

1、**《起诉状》**为被告人数加1份，被告每增加一人**《起诉**

**状》**增加一份（如：被告为一人的提供一式二份；被告为

二人的提供一式三份；依次类推）；

2、原、被告**《身份证》**复印件各一份；

3、如原、被告是法人的，则需提供**《企业营业执照》（附**

**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或**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**、法人**《身**

**份证》**复印件各一份；法定代表人**《身份证明书》**一份；

4、有委托代理人的**《授权委托书》**一份、代理人的**《身份**

**证》**复印件一份；

5、原告的**《地址确认书》**一份；

**（以下证据材料按被告人人数加一份提供，被告为一人的**

**则需提供二份；被告为二人的则需提供三份；依次类推）**

6、《证据清单》；

7、房屋买卖合同或契约及补充、变更、解除合同或契约的

协议，无书面合同的，应提供能证明口头成立的证明材料。

8、《房屋产权证书》、《土地使用证书》复印件；

9、提供办过户的一切手续，未办过户手续的，提供不能过

户的原因、理由和证明材料。

注：以上材料均须以A4纸提供。